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26号

重庆市儒鹄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儒鹄阳极氧化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501-500120-04-05-48018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BDC50A）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租赁位于璧山高新区电镀集中加工区北区 F05 号楼 1 层②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1675 平方米）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 155 万平方米/年挂镀阳极氧化生产线，以及喷砂间、打样线、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处理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磷回收装置、化学品库房、检测室、成品/来料放置区等公用、辅助、储运、环

保设施。表面处理的主要产品为汽摩零配件（摩托车把手、汽车压缩机动静盘）及五金配件（阀门），基材都为铝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阳极氧化生产线应整线围闭，采取双侧槽边抽风和顶吸抽风方式收集废气。自动喷砂机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后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化抛、除油、砂面工序废气经“二级酸雾净化塔+静电除雾装置”处理，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后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氧化工序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后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碱洗槽废气经碱雾净化塔处理后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实现废气处理药剂添加精准化和自动化。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限值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纯水制备系统反渗透浓水回用和逆流漂洗等节水措施。生产废水按前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络合废水进行分类收集，进入设置的各类废水收集罐，再通过可视化管道输送至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拟建项目废水依托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分质分类处理，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镍及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要求；废水总排口 pH、COD、NH<sub>3</sub>-N、SS、石油类、总铝、总氮、总磷、氟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要求；色度、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园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生产废水管道应采取架空，阳极氧化生产线架空设置，厂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等要求采取

防腐措施。依托园区现有 5 个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通过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倒槽含渣废液、过滤机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磷回收设备产生的废浓缩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3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双层防渗漏桶收集，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收集后，定期交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除尘粉尘、未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废挂具、废铁砂、不合格产品和纯水制备废滤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 4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

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生产线设置在 2 米架空平台上，架空平台上方设置托盘，托盘上方设置槽体，车间内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泄漏的生产废水或槽液均由车间地面进入车间内应急水池，再通过园区管道进入园区收集罐体。二级酸雾净化塔设置有效容积 4.3 立方米围堰，酸雾净化塔设置有效容积 10.25 立方米围堰，碱雾净化塔设置有效容积 0.5 立方米围堰。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设置的事故池分类收集事故废水。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8 吨/年，总铬排放量为 1.86 千克/年，六价铬排放量为 0.47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璧山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璧山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后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